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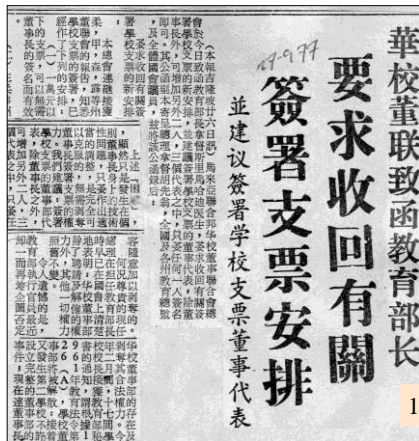
1977年剥夺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权力事件

1977年5月20日

教育部财政及会计组发给各州教育局长列号 5/1977 年通令的行政指示。该通令第 2 项规定剥夺了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接下来，吡叻、森美兰、马六甲与柔佛各州华文小学先后接获州教育局通令采用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程序，即一万元以下的学校支票，无需董事长的签名。在柔佛州，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和有需要时，学校书记可以作为第 4 个签名者取代董事长。



1977年9月13日，报章报道。



1977年9月22日

董总致函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要求教育部收回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安排。

1977年9月27日，报章报道。

1977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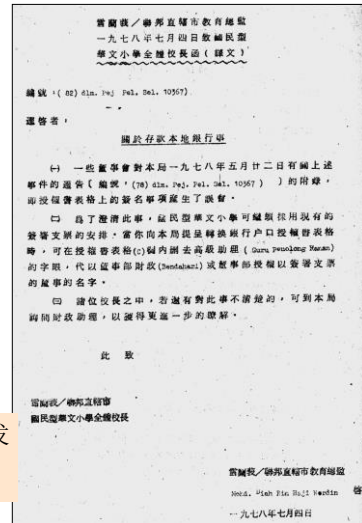
雪州马华联委会代表团就有关签署学校支票的新安排会见教育总监拿督慕勒。教育总监表示，签署学校支票的新措施是应一些学校的要求而作的，因为它们要找董事长签名时有困难，但这些学校不是华校。他说，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有关的新安排。

1977年9月28日，报章报道。



1978年7月4日

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 bil(82)d/m.Pej.Pel.Sel.10367 新通令予雪隆各华小校长，声言其 5 月 22 日通告附录（即授权书表格）的签名事项已产生了误解，同时指示各校可在给予银行的授权书表格（C）栏内删去“高级助理”（Guru Penolong Kanan）的字眼，代以董事会财政或董事会授权签署支票之董事名字。



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新通告予雪隆各华小校长。



1978年7月18日

董总主席林晃昇致函全国华小董事长和校长，希望各校在设立银行账户时，在给银行的授权书中，明确规定除董事长为当然签署人外，再授权董事会财政或另一位董事为联署支票者；无此签署支票方式的学校应改立授权书，予以修正，以维持董事会应有权力。

1978年7月19日，《星洲日报》。

1978年7月21日

教育部注册组就董总 6 月 28 日的公函正式回信说：雪州与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 5 月 22 日所发出的通告，目的不是要接管董事长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如果一名董事长愿意签署学校支票，那么他可以继续这么做。

教育部注册组对董总 1978 年 6 月 28 日的公函给予回信。

